

# 馬偕醫學院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請先至教務處蓋章)教務處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班別	系/所_____組_____年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生無法依限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青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附繳證件	一、學歷證件正、影本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入學通知、准考證 四、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郵資) 五、相關證明文件			
期 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 7 月 31 日止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電話:( )			
申 請 人 章	※保留入學資格攸關修業及生涯規劃，請務必審慎評估(建議先諮詢家人及師長意見)。		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_____ 簽章	
系/所 辦		系主任/所長		
學籍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校長	

備註：

1. 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以一年為限(惟懷孕分娩撫育幼兒及青儲戶方案者得保留至多三年)。
2. 請依不同申請原因，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服役者請附入營服役通知書、患重病者請附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證明；因天災不可抗拒之重大災害等證明文件；懷孕分娩撫育幼兒者檢附相關證明或戶籍謄本；經濟因素者請附鄉鎮市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證明)。
3.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註冊截止日前由本人親自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